文化角度看偷竊 羅定獎

宣教士保羅嘗言: 我們成了一台戲,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(林前 4:9). 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,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. (所謂眾人,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,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,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,什至包括你自己) 且對你評頭論足. 怎麼樣?

出席一次跨文化教會主辦的查經聚會,研讀經文是路加福音 12:13-34. 這段歷史發生在一個萬人聚集的會上,有人跟耶穌提請,協助兩兄弟分家產. 耶穌順應作出教導,一方面指出在天父眼中,人的生命比擁有財富多少來得更為重要;其次,天父知道我們在衣食等方面的需要,他答應會按時供應,我們需要有的是信心,不需要憂心掛慮;最後,把生命專注在天國事上.

突然有一位在座的仁兄回應爆出這樣的看法:他相信天父的供應,但他曾經在法國沒有食物,饑餓多天,結果偷了一間店舖的食物.他引用箴言 6:30 節作為支持.那裡說:"賊因饑餓偷竊充饑,人不藐視他".當然引來在座不同民族背景者的不同聲音和看法.

什麼是偷竊?民間定義及法律定義有何分別?動機?物質性的偷,如物品?非物質性的偷,如別人的感情,知識產權?那些身在不同國家和文化中服侍的同工,估計有相當不一樣的回應.

偷竊這勾當,相信自有人類以來便出現了. 神藉摩西傳下十誡也簡單清楚告誡: "不可偷盗"¹; 中國文化的傳統定義, 也十分簡單易明: 不問自取, 是為賊也.

憶述當年我在菲律賓服侍的經驗: 我把洗好了的衣服放在露天地方晾曬,利用衣匣把衣服匣好以防大風吹走. 突然發現,我的衣匣竟然被鄰居拿走匣在他的衣服上. 氣嗎? 這不就是"不問自取,是為賊也"嗎? 最少起碼我擁有衣匣的物質主權受到侵犯. 而拿走衣匣的竟是同工,竟是鄰居. (可能他不認為是偷,只是借用一下吧,何必大驚少怪,需要寫借據嗎?需要租賃費用嗎?但最基本跟我打個招呼都需要唄!) 過不多久碰到另一位也是前來菲國服侍的宣教士朋友. 他聽了我的經歷, 笑笑的回應: 我跟你有類似的經驗; 我把衣服放在露天地方晾曬; 突然發現,我的衣服竟然被掛在鄰居身上晾曬. 氣嗎?

自己的東西被拿走,被人暫時無聲無色的徵用去了,當然感到不舒服,有不被尊

¹ 參聖經 出 20:15

重及損失的感覺.一切來自對那物質的"擁有權".所以推論下來,假若被"不明地被取用"的那些物質不屬於你的,你會感到痛心嗎?想想,我們不也曾經做過這些行為:取了家人的物品而忘記歸還?用了同窗的鉛筆和橡皮擦?拿了辦公室的衛生紙?在超級市場放了一些不提供試食的食物在口中?在快餐店多取一些蕃茄醬料包回家?浪費了天父給你人生的光陰?你會覺得那是偷竊行為嗎?

現實世界怎樣看偷竊? 先引用 2 個不一樣的例子:

有穆斯林朋友告訴我,伊斯蘭教信仰基本上也視偷竊為不合法行為. 作為穆斯林,一旦被發現進行偷竊,有可能被斬手.²

不過,相對美國加洲近年出現的 "零元購",即偷竊 (或搶劫) 損失在 950 美元以下,警察不會插手受理案情.³ 他們在計算出動警力的花費,在法庭上提控及審理的花費,證實他偷竊行為而坐牢的花費...遠超過 950 美元. 不值得重視及處理.

怎樣理解和處理 "偷竊"?

管仲在«牧民篇»中說,"倉廩實而知禮節,衣食足而知榮辱";你認同嗎?你要對一個饑腸轆轆的人談偷竊的道德性倫理對錯,有意義嗎?合時機嗎?

我的一位老師 Prof. Charles Kraft,人類學大師,在討論有關文化意義和表達的話題時,引用了一位來自尼日利亞牧者跟他提出的疑問:"聖經分別有偷竊及婦女在公眾地方蒙頭的教導.但為何宣教士前來作教導時卻指出偷竊是必須遵守的教導,而婦女在公眾地方蒙頭卻被視為文化差異,可因時制宜,不需要強制遵守?"這看似"風馬牛不相及"的兩項教導,大師當然會從他的專家角度,特別是從文化元素加以考量.4有關偷竊這部份,他提出,在一個家族文化較緊密的環境下,一位家族成員在沒有知會情況下拿取另一家族成員的物品,不會被視作偷竊.同樣,一個饑餓的家族成員隨便拿取其他家族成員的食物也不被視為偷竊.不過大師卻沒有多說,在一個家族文化不緊密的環境下,偷竊是如何處理.

聖經中耶穌指出, 魔鬼進行的其中一種勾當就是"偷竊"5. 使徒保羅也把"偷竊"跟其他不良行為並列:"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?不要自欺!

² "穆斯林在線"有這種表達: 真主說: "偷盜的男女,你們當割去他們倆的手,以報他們倆的罪行,以示真主的懲戒. 真主是萬能的,是至睿的."[《古蘭經---筵席篇》5:38

https://www.muslimwww.com/html/2010/lvlv 0222/674.html

³ 早在 2014 年美國加洲通過第 47 法案, 規定只要單次搶劫在 950 美元以下, 就從重罪降為輕罪, 而犯人只要簽署《認罪協議》, 最後可能頂多被開單罰款了事, 因此造成明目張膽進入商家偷竊和搶劫的「零元購」歪風盛行, 讓加州商家氣憤不已

⁴ Charles H. Kraft, Christianity in Culture---A Study in Dynamic Biblical Theologizing in Cross-Cultural Perspective, Orbis Books, 1997, 137-143 頁

⁵ 參聖經 約 10:10

無論是淫亂的,拜偶像的,姦淫的,作孌童的,親男色的,偷竊的,貪婪的,醉酒的,辱罵的,勒索的,都不能承受神的國"

我認為,偷就是偷;就算可以把"偷竊"放在不同程度或範圍來爭議或討論. 而不同程度或範圍的理解,會導致在處理"偷竊"的行為上有不一樣的方式. 諸君意下如何?

⁶ 參聖經 林前 6:9-10